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敏甄
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
傳真：07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ing11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757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文劇坊簡介及創作者學經歷介紹 (32295041_10837575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劇坊掌中劇團辦理「唐小鴨的布袋戲工廠」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56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展覽內容含括戲偶雕刻過程，並開放雕刻工作室參觀，周日更開放體驗布袋戲偶操作與示範表演教學等活動；「布袋戲偶雕刻及布袋戲工藝創作展」展覽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周二到周日下午2時到5時皆能免費參觀及學習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文劇坊簡介及創作者學經歷介紹（如附件），洽詢專線：0936-302-916，電子信箱：su_iwen@hotmail.fr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